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二）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2019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984.66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1%；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969.24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8,370.47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3%。无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

孔伟平

黄庆林

陈永清

2020年4月14日